

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專案小額信用貸款辦法」

107.11.22 第 24 屆第 32 次理事會決議

一、目的：為加善用資金轉環運用增加收益及肆應前金融市場競逐，並因應社會大眾亟切需求，以提供小額信用貸款特案，訂定本辦法。

二、辦理期間：自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對象：年滿二十歲以上且加計貸款期限未滿六十五歲之本縣居民有正當工作者。

四、借款人之限制：

(一) 須為非拒絕往來戶且聯徵授信無異常紀錄且票詢無退補或退票紀錄。

(二) 查詢相關貸款最近一年內繳納無滯延紀錄，且信用卡最近一年度不得有繳足最低金額但未全額繳清一張以上(不含)，且聯徵查詢前項應付帳款不得有七萬元(含)以上情形者。

五、每戶最高以新台幣 20 萬元(含)為上限。

六、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以月平均收入不得超過 22 倍。

七、貸款期間及攤還方式：

最長 3 年，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委任轉帳攤還本息。

八、貸款利率：以年利率 12% 固定利率計息。

九、手續費：

(一) 開辦費(聯徵查詢費及作業成本)：新台幣每人 500 元(准駁與否概不退還，於申請時收取。)

(二) 帳戶管理費：核貸後收取新台幣 2,000 元。(於撥款時收取，提前清償不予退還。)

(三) 總費用年百分率計算範例：貸款金額：20 萬元，貸款期間：3 年，貸款利率：12%，各項相關費用總金額：新台幣 2,500 元，總費用年百分率 12.88%。

註：1. 所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貸款條件，仍以本社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貸款產品及授信條件而有所不同。

2. 總費用年百分率不等於貸款利率。

十、徵提基本資料：

(一) 身分證影本、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二) 本社認可之相關文件。

(三) 可供加強佐證財力之資料 (如財產清單及綜所稅清單、執照等)。

(四) 依本社授信規範徵提必要之文件。

十一、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社授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辦法經理事主席核定後報理事會審議通過實施，修改時授權理事主席核定之。